

传说中的雷打塘

○王芳婷



11月7日,作为黔东南人特有的“苗年”,全州放假一天,趁着天气晴好,我们决定往剑河方向进行一次为期一日的“研学游”。

车子沿着311省道徐行,清水江两岸的山光水色伴着清凉的秋风映入眼帘。第一站,我们来到塘边村雷打塘。

干净整洁的通村公路蜿蜒而上,直抵塘边,村里几乎看不到人,寨上隐约传来几声鸡鸣声,我们沿着塘边的小路绕走一圈,宁静的水塘、败色的草垛、发青的稻茬、凋敝的远山……在暖阳的照射下,构成一幅乡村秋景图。

寨子四处皆是陡峭的山头,民居依

山而建,路边垒砌着细碎的石坎。“这些岩块是不是山上滑落下来的?”我心里嘀咕着。

雷打塘,顾名思义,被雷劈打成的水塘。它由三个水塘组成,大、中、小分别为嫂塘、姑塘、狗塘,水涨时三塘连为一体,水落时一分为三。寨子坐落在此塘边,故而得名“塘边村”。

关于雷打塘的形成在当地有许多神秘说法,而且众说不一。据地质部门勘察,其形成距今约4000多年,是因为一次巨大的山梁崩塌将溪流截断而成,塘边村后山如刀劈斧削的断痕至今还依稀可见。为了探听其背后的故事,我往寨上走去。不一会儿对面走来一位老人,她一见我,便主动热情地打起招呼来。我向她打听雷打塘的故事,她说:“我是外面嫁进来的,不是很清楚,你可以去问问我家老头子。”随之,指了指后背,“前面有棵橘子树的那屋就是我家!”

于是,我直朝她家走去。只见一位估摸70岁上下的老人在一楼烤酒,土灶里柴火烧得很旺,蒸锅里散发着热气,一股酒香扑鼻而来。

老人十分健谈,见我打听雷打塘的故事,神仙下凡千家寨、塘中借金碗等故事便在他口中一一道来。

相传,原来的雷打塘是一个千家寨。听说寨中人心不古,心肠很坏,上天有意严惩,就派一位神仙下凡考察。神仙变成一个浑身生满疥疮的乞丐老太太到此挨家挨户乞讨夜宿,结果都被拒之门外,直到最后一家才把她留了下来。这家人有母子两人,家里很穷,但她热情友好,把下蛋的母鸡杀了招待她,并为她清洗敷药。临睡前,老太太叮嘱母子半夜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开门窗,且不能出门。果不其然,到了半夜,雷电交加,风雨大作,天崩地裂,母子俩遵照老太太的吩咐,在屋里挨到天明。第二天打开门一看,他家房子被狂风卷到后山上,即现在的“翻家寨”,而原来的寨子变成了大、中、小三个水塘。

老人还说,2004年印尼大海啸,大塘也发生异样,塘中突然喷出几个六七尺高的水柱,有寨中人经过时亲眼所见。至于何故,目前尚无定论。此外,塘中还有“塘浊兆雪”的现象,意为大塘(嫂塘)水质变混浊将下铺雪,小塘(姑塘)水质变混浊将下冰霜。

关于此塘的稀奇事还不止于此。据老人口述,周围村寨谁家小孩哭闹不止,主人家捉条鱼放到此塘,小孩即变得乖顺。目前,此等做法还在当地流传。

听老人摆完这些民间故事,雷打塘的神秘面纱又被蒙加了几层。虽然故事有一定的神话色彩,但我相信它绝不是空穴来风,否则“空风”何来?

作别老人,我们走出这个传说中的小村落。我在想,有时谜底和答案不一定要揭晓,扑朔迷离或许就是永远的答案,也是一种永存的美好的辩证风景。

那是个星期天,大厅里寄东西的人多,排起了队。我的前面是一个瘦小的中年女人,衣着随意而土气,行为拘束又紧张。她的双臂微抬着,怀里紧紧抱着什么东西,万般珍重的样子。说真的,那姿势我看着都难受。

她似乎很着急,不住地向前后探着。就在她后探的时候,我看见了怀里的毛线鞋和一个灰色的旧的包裹袋。那毛线鞋是大红色的,鲜亮,厚实,好看。倘若不是离得近,不仔细看,还以为那是两朵盛开的美丽的花呢。这毛线鞋我知道,市场买不来的,那是纯手工的,一针一线织出来的。

你织的吗?真漂亮。我禁不住赞叹道。女人没说话,只微微笑着点点头。过了一会,她转回头,打量了我一下,突然对我说,给我闺女织的,她怕冷,又嫁到北方了。

轮到女人的时候,女人显得十分激动,她用衣袖揩了揩面前的柜台,很小心地把手指放在上面。这时,我才看清女人的一只手竟是残疾的,手成拳头状,只有大拇指能伸开。再看那双红色的如花朵般美丽的鞋时,心里不由得升腾起了一种酸涩,还有敬意。我的一位朋友曾去学过织这种鞋,她有一双灵巧的手,织了一个月,也没有织出这般鲜艳的图案。

女人对着玻璃窗里的工作人员谦卑地笑着,请求着,慌乱而又茫然无助。女人不识字。工作人员一脸愠怒,很不耐烦。

我走上前去,抓起笔,要替她写。女人急忙把那个灰色的旧包裹袋递给我,这上面有她女儿的地址。我写好,又细细地帮她打包,寄出去后,她却落了泪。

然后,我就知道了一个母亲的不易和为难。那个曾经让父母引以为傲的女儿,那个从小听话乖巧的女儿,深深地伤了他们的心。尤其是女儿的父亲,对她寄予了很高的期望的,要她好好读书,出人头的。而女儿高中以后,就不肯再读书了。不读就不读吧,工作后,却爱上了一个比她大多岁的男人。那男人他们见过,油腔滑调,不靠谱,不像好人。他们愤怒阻拦,她却像一头执拗的小兽,依然固我,不惜以死相逼。父亲一怒之下,把她赶出了家门,同她断绝了关系,从此再无她的音讯。

几年后,他们突然收到了一个包裹,竟然是女儿寄的。这才知道,那个油腔滑调的男人早就弃她而去了。后来,她在同事的介绍下,认识了一个老实的北方男人,顾不得北方的寒冷,就嫁过去了。那包裹里是给他们买的衣服,而他父亲始终不肯原谅女儿,把衣服扔了。她也气呀,气女儿,又心疼女儿,悄悄地把包裹袋捡了回来,上面有女儿的信息,那是她思念的方向啊。

偶然间,听说织的毛线鞋暖和。她便去学,吃多少苦,她都不怕。好在,她学会了,给女儿织成了一双厚厚的暖和的鞋子。

慈母手中线,游子身上衣。女儿再不好,做母亲的却总是放不下她。母亲爱孩子的心,就像大红的毛线鞋一样,无论何时,何境,都是美好如花,煦暖如阳。

母亲的毛线鞋

○耿艳菊

难忘童年的吃食

○李志杰

在那贫穷的年代,物质匮乏,吃了上顿没下顿,常常肚子饿得咕咕叫。人生中最初的记忆便是与吃有关。

这样的一幕画面时时在我的脑海中映现。那时,我大概3岁吧,坐在门前的小板凳上,母亲用调羹喂我吃稀饭。我嘴里吃着,眼睛还盯着碗里,用手指着、比划着。母亲一勺接着勺喂,稍微停息我就哭。稀饭是经过母亲的咀嚼才放进调羹里的。经过母亲咀嚼的稀饭是香喷喷的,还有那萝卜干、腌咸菜都是无比可口的美味。

村里有个烧饼店。炭炉烧饼,焦黄酥脆的饼面上嵌着粒粒金黄饱满的芝麻,刚出炉时香气袅袅,老远就能闻到。我家就在烧饼店的后面,怎经得起诱惑?我有时嚷着要吃烧饼。父亲就抱着我去烧饼店,我的小手则稳稳地捧着一只搪瓷碗,碗里有浅浅的小半碗大米。父亲用家里米缸里所剩不多的大米去换烧饼。那一粒粒芝麻,怎么就蕴藏了无穷的香?我记得,每次烧饼吃完了,我都要将掉在桌上的芝麻一粒粒地捡起来放进嘴里咀嚼,那种回味是长久的,似乎一直到现在还余香袅袅,经久不散。

那年我九岁,由于顽皮,与同学打闹,膀臂脱节。医院的何医师,几句问话间就接上,绑了石膏。复查的日子,父亲带我到医院斜对面的“杨柳青”馄饨店吃馄饨。我心中窃喜,有一种因祸得福的小激动。

那是在街边搭起的一间简陋的门面房,既矮又小,屋内昏暗,只有一张桌子。一中男人站在锅台边,咿咿呀,麻利地将碗一一排开,依次在碗里刮一点猪油,撒一小撮葱花,浇几滴酱油,然后,舀汤,装馄饨。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妇人抹桌子,洗碗。他俩的模样儿已记不清了,包馄饨的女人令我印象深刻,那女人是个驼背。

馄饨肉馅饱满,面皮薄如蝉翼,鲜香异常,那滋味我至今记得。或许是第一次吃馄饨,吃完一碗,我还不满足,要知道父亲也没舍得吃一碗呀。父亲站在我身旁笑眯眯地看着我吃,又买了一碗。我清楚地记得,那次我一共吃了四碗馄饨。吃完馄饨,父亲给我抹嘴,我还不想去。“这娃儿真能吃!”驼背女人望着我笑。

童年时还有一种吃食令人难忘,那就是母亲煎的糍粑。做糍粑需要糯米面与菜籽油。糯米面是过年期间用来做元宵的,数量有限;菜籽油也是省着用的。精打细算的母亲总会变着戏法为我们改善伙食。母亲煎糍粑时,我们兄妹仨就围着热气腾腾的锅台,猴急似的等着那些圆滚滚的糍粑由薄变胖,由白变黄,往往糍粑是上不了桌的,因为煎好一个就被我们消灭一个。母爱是无私的,母亲看着我们吃也是幸福满满呢!

如今的生活水平是芝麻开花节节高,人们对饮食的要求不仅仅是吃饱,还要吃好,吃得有营养。可是,每天早上,我还是喜欢动手熬稀饭、煎糍粑……那些不起眼的吃食依然散发着浓浓的亲情与家乡味道!

时光相机里的温情

○程怡宁



新房装修好了,这几天大家都是忙里忙外地收拾东西,做好去新家的准备。“宁宁,你去收拾一下地下室。”妈妈匆忙地吩咐好我的任务,便又去打包行李了。我掏出钥匙,插进了早已因岁月锈蚀的门锁里,打开了这个尘封已久的大门。

“这个相机还可以用唉。”我自言自语地捣鼓着,地下室里的好多东西我都没有见过,这里对我来说算是一个新奇的世界。“嗯?”相机屏幕亮了起来,雪白的亮光在黑暗中有些刺眼,我不禁闭上了眼睛。当我适应灯光慢慢睁开眼睛时,屏幕上的照片清晰了起来。照片上是一个笑眯眯的小老头和一个吐着舌头做鬼脸的小女孩,那是我和我的姥爷。我看着照片回忆,想起了这段我俩的故事。

在蝉鸣不止的盛夏,一股股热浪随着微风袭来。门前的狗气喘呼呼地吐着舌头,刚拿出来的冰糕不一会儿也融化成汤水。“姥爷,我想吃汉堡了。”我拿着电视里鲜嫩多汁的肉饼、金黄松软的面包片,馋得口水直流。“姥爷,咱啥时候去吃啊?”正在厨房忙碌的姥爷停了下来,思考了片刻,再没了回应。我知道姥爷不舍得给我买汉堡,对于平常买菜都要去赶早场的他,给我买这个汉堡实在是一件奢侈的事情。我也不再要求,默默地心里把姥爷拉入了黑名单,转身去看其他电视节目了。自那天以后,姥爷开始静悄悄地准备些什么,可能今天买回来一些面包片、明天买回来一些沙拉酱,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,只知道他始终没有给我买我想要的那个汉堡。

门突然开了,地上的灰尘扬了起来,姥爷看着满脸泪痕的我说:“怎么在底下待了这么久啊?”那声音是风拂过耳边、穿过岁月带来的。姥爷老了,他走路不再是那么坚定有力,步履蹒跚,甚至还需要别人搀扶。他唯一没有变的,还是这身衣服,这双鞋,此刻在骨子里的一辈子的节俭。我抬起头,想说些什么,却一个字也吐不出来。记忆如洪水般一下子涌上心头“也没啥事,看我找到个以前的相机!”我笑着拿给姥爷看,扶着它慢慢往外边走。

一出门,刺眼的阳光直射过来,我用手遮挡住眼睛。春风吹过身旁,鸟儿欢快地鸣叫着,空气里还带着丁香花的芬芳。这一切显得格外美好,我扶着姥爷向前走着。珍惜此时此刻的美好吧,感受被爱包围的幸福吧,我这样想着。

冬天是个感叹号

○田雪梅



冬天,是一个醒目的感叹号,以它独具一格、气势磅礴的姿态和力量,震撼着世界,唤醒着灵魂。

“燕山雪花大如席,纷纷吹落轩辕台。”漫天鹅毛飞雪,冬天的深情宣告,无声胜有声。每一片雪花都是它的惊叹之语,洋洋洒洒,铺天盖地。寒风吹出尖锐的哨声,呼啸而过,奏响的激昂乐章,磅礴高昂。白雪化蝶,翩翩起舞,或簇拥在一起,或独自旋转,以各种姿态扑向大地。这漫天飞雪、银装素裹的景象,怎不让人感叹大自然的神奇与壮丽!

冬天是大自然的一场盛大表演,它的舞台从白雪皑皑的高山到一望无际的平原,从冰封千里的河流到玉树琼枝的森林。高山之上,银装素裹的山峰像是披甲执锐的巨人,屹立在天地之间,终年不化的积雪是他们骄傲的勋章。每一座山峰都是一个惊叹号,直插云霄,向世人展示着冬天的威风凛凛。树枝挂满了晶莹剔透的雾凇,在阳光下,璀璨夺目,像无数颗钻石镶嵌在枝头,折射出七彩的光辉,美得让人窒息。

冬日的河流也别具韵味。河水在寒冷中放慢了脚步,打个盹睡着了。这下,孩子们在冰上嬉笑玩耍,滑冰车、抽陀螺,欢声笑语荡来荡去,逗引得鸟雀们呼朋引伴,呼啦啦地鼓掌欢呼。

在乡村,冬天最是有诗意。檐头挂满一排长短不一、大大小小的冰棱子,“旧雪未及消,新雪又拥户。阶前冻银

床,檐头冰钟乳。”旧雪未化新雪又至,如银床般的冰雪,在邵雍眼中,屋檐下吊满的冰棱子,堪比石钟乳。想想,真是浪漫无边,诗意满满。

炊烟,又何尝不是烟火人间最惬意的符号呢?冬日暖阳懒懒,烟窗里的烟悠悠升起,舞成了一个动人的惊叹号,那是农人的心事在凛冽寒风中的袒露。窗外,白雪皑皑;屋内,炉火熊熊。老人在暖炕上打着盹儿,孩童在一旁嬉笑。大人们围坐,喝着热茶,唠着家常。袅袅炊烟,在凛冽的冬日里,书写着温暖与满足,赞叹着慢生活的惬意。

“风卷云暮雪晴,江烟洗尽柳条

轻。檐前数片无人扫,又得书窗一夜明。”雪停天晴,风吹寒云,雪映书窗,照亮了夜晚。冬天让我们停下匆忙的脚步,在寒风刺骨中感受生命的坚韧不拔,在万籁俱寂中聆听内心的声音。冬,提醒我们珍惜温暖,感恩拥有,也激励我们在困境中坚守希望,等待春的到来。

冬天,它不是句号,不是结束,而是一个震撼人心的感叹号。它用冰寒料峭诉说坚韧,用美不胜收演绎浪漫,用雄浑力量彰显气魄。在每一个冬日子里,冬让我们领悟到生命的激情澎湃与博大精深,在冰与雪的洗礼中,寻找到灵魂深处,对大自然最纯粹的敬畏与热爱。

一曲二胡声悠扬

○周丹

外公有一把二胡,长66厘米,琴筒长15厘米,弓子长73厘米。平时,外公把二胡看得紧紧的,一直锁在他的柜子里,从不轻易示人。拿出来时也是珍惜得很,小心翼翼地擦拭。他擦拭时那种温柔的神情,我到现在还记得。据说,这是他和外婆的定情之物。

小时候,我在乡下住,离外公外婆家很近,走过去也就十来分钟的路程,所以我没事就往他们那里跑。外公是小学语文教师,离休干部,会琵琶、二胡等多种乐器,也写得一手好字。听母亲说外公小时候家里有一百亩地,是当地的望族,至于到了外公这一代怎么没落了倒是焉焉不详。

外公的性格是比较沉闷的,这点不如外婆。外婆见熟人、见生人都热情得很,压根不怯场。一堆人聚众聊天,外婆几句话就能使她成为人群的焦点。听母亲说,外婆年轻时是十里八乡有名的“俏姑娘”,只是性格着实泼辣了些。外公正好相反,他不喜欢扎堆聊天,按照外婆的话讲就是“半天打不出一个屁来”。他仅有的爱好就是没事的时候捣鼓他的乐器。

外公喜欢二胡,有事没事总拉上一曲。什么《二泉映月》《空山鸟语》《寒春风曲》等,他都很熟练。他拉二胡时的那种全神贯注很吸引我,整个天地只剩下二胡的声音。那时,我总是拿着小板凳,乖乖地坐在外公旁边。二胡的声音悠扬柔和,就像流水的月光一样缓缓湿润我的心田。我虽然不懂音乐,但是在夜色下,我感觉外公就像时间的掌控者,优美的旋律似乎让时间都停止了,只有微风吹过树梢,留下一地的音符在湖面上跳跃着,追赶着,如霞光一般绽放在了遥远的天边。

外婆说听外公的二胡声,她会觉得特别宁静和心安。虽然外公不善言辞,从来没有对外婆说过什么浪漫的话,但是外公拉二胡的时候,他的眼中只有外婆,手中只有二胡。我说我能听得外公心中的美好,他对他所拥有的事物永远是充满爱意和怀着感恩之心的,这是他一贯的处世态度。

外婆不是本村人。她和外公的相识源于一次“庙会”,其实在我看来就是赶大集。我小时候去过一次,很是新鲜。有卖东西的,有表演的。卖什么的都有,馄饨、烧饼、豆腐脑等吃食,镰刀、斧头、耙等农具。表演的有捏泥人、皮影戏,还有舞狮子等。外公在集市上对外婆一见钟情,外婆走到哪他就在不近不远处跟着。听外婆说,当时有一个拉二胡的,她觉得那个声音非常好听,就在那听了半天。外公也陪着听了半天。和外婆一起的朋友发现了外公,告诉了外婆。

“喂,你跟着我们干嘛?”外婆想都没想就对着外公喊。大庭广众之下,外公的脸据说当时“腾”一下就红了,不知所措。“说话啊!”外公嚷嚷了半天,说:“听,听二胡,我也会这个。”外婆看到外公的样子,“噗嗤”笑出来,后来就对这个老实巴交的人产生了兴趣。两个人就这样开始认识。

其实,当时外公二胡没有琵琶好,从集市上回来外公就苦练二胡,熟练了以后便整日拉给外婆听。

如今这把二胡,在我的书房里珍藏着。二胡已经有些破旧,红木制作的琴桶上面掉漆很严重了,琴弓的复色马尾弓毛开始发黄,也不再曾经的柔软和亮丽。但是每次看到它,我都感觉到是这么的亲切,似乎外公仍然还在我身边,一边拉着他的二胡,一边注视着外婆。他用那悠扬的二胡告诉了我关于爱情的真谛……

